**南京豪择装饰工程“1.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29日14时许，在江宁区竹山路与诚信大道交汇口恒丰大厦广告牌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1月29日8时许，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班长郭汉轻带领祁登科等四名工人来到江宁区竹山路与诚信大道交汇口恒丰大厦广告牌施工现场，进行恒丰大厦北侧广告牌LED灯管的安装作业。

14时许，郭汉轻在未进行高空作业资质认证下，安排工人祁登科（无登高作业资格证）在恒丰大厦北侧广告牌LED灯管处坐在高空下吊板上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现场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致使的工人祁登科因身体重心失衡不慎从高空下吊板上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0米），致其重度颅脑损伤，经送南京同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5时31分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工人祁登科使用高空下吊板在恒丰大厦北侧二号广告牌处进行LED灯管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致使不慎坠落地面。

2、间接原因：

（1）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江宁区竹山路与诚信大道交汇口恒丰大厦广告牌施工现场班长郭汉轻，在未进行高空作业资质认证下，组织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后在作业过程中，未进行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2）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祁登科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江宁区竹山路与诚信大道交汇口恒丰大厦广告牌施工现场班长郭汉轻，在未进行高空作业资质认证下，组织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后在作业过程中，未进行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对郭汉轻进行处理。

3、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南京豪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当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生成日期： 2019-06-10